

九龍城區議會 第三次會議
(2020 年 5 月 7 日)

回應有關九龍城區議會麥瑞淇、周熙雯、馮文韜、郭天立、黎廣偉、馬希鵬、蕭亮聲、曾健超、黃永傑、任國棟議員的文件：

要求交代就違反「限聚令」情況的執法準則以及
對有精神障礙之被拘留人士後的支援

(一) 有關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禁止羣組聚集）規例》的回覆：

為控制 2019 冠狀病毒在本地傳播，政府已因應疫情的發展，適時制定規例及相關措施。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禁止羣組聚集）規例》（第 599G 章）（下稱《規例》），除列明被獲豁免的羣組聚集外，禁止在 3 月 29 日至 5 月 7 日期間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4 人的羣組聚集（下稱《限聚令》）。任何人組織受禁羣組聚集，或擁有、控制或營運進行該聚集的地方及明知而容許進行該聚集，將會被檢控，最高可被判處第四級罰款（25,000 元）及監禁六個月。另外，參加受禁羣組聚集的人士，會有機會被即時票控，可藉繳付定額罰款\$2,000，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。

根據《規例》，食物環境衛生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衛生署和警務處等均獲授權執行《限聚令》，可向違規人士(1) 索取個人資料及查閱其身分證明文件；(2) 要求受禁羣組聚集解散等；(3) 進入和巡查公眾地方及(4) 為調查而持手令進入和搜查處所。

警方一直致力與其他部門攜手執行抗疫工作，確保公眾遵守相關法例及指引以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。而警方進行相關執法行動時，會因應實際情況發出相應的行動，包括教育、勸喻、警告或票控。

(二) 有關處理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」的回覆:

就有關處理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」，警隊一直十分重視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權利，並會確保他們的特殊需要亦會得到適切的照顧。

警隊規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疑犯錄取口供、進行羈留搜查、認人等調查程序時，會盡量安排一名「合適成人」（包括親屬、監護人、社工等）在場，以確保有關人士的權利得到保障。此外，為進一步保障被拘留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，警隊會以「通知書」的形式，告知「合適成人」的角色和責任。

警隊一直致力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權利，並適時審視和檢討現行的措施，積極與社會各界維持良好的溝通和合作關係，以確保警務人員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照顧符合警隊專業、公正和體諒的價值觀。

香港警務處
九龍城警區
2020 年 5 月